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竹宜  
電話：06-2686751轉327  
傳真：06-3353546  
電子信箱：chui020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91009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09095A00\_ATTCH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，業經環保署於109年8月18日以環署綜字第10900620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90062034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